

 No.131

檢協會訊

目錄

理事長的話

[參與國際會議心得]

01 洪敏超/參加第28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心得

06 羅韋淵/參加第28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心得

11 牟芮君/參與2024 California Crypto Conference會後心得

[國際之窗]

15 張安箴/國際檢察官協會(IAP)第29屆年會活動公告

16 敬賀臺中地檢署張時嘉檢察官榮獲國際檢察官協會2024年度特別貢獻獎

[理財快易通]

18 陳嘉明/財富自由從今天開始之ETF熱潮

[健康快易通]

20 林翊達/預防心肌梗塞與自救

2024年7月

理事長的話

紓解訟源才能解決司法過勞

一、司法過勞

近年來「司法過勞」的現象愈來愈嚴峻，再不設法解決，整個司法體系恐將崩毀。以目前最猖獗的詐欺案件為例，幾個北部地檢署從2019年平均約數千件，至2023年暴增為3、4萬件，倍數驚人，對院檢同仁而言當然是極沉重的負荷，每位司法人員都是國家珍貴資源，絕不能任其一一不堪負荷而倒下。

二、紓解訟源才能有效解決司法血汗工廠

「紓解訟源」是解決司法過勞最重要關鍵。今年4月26日最高檢察署與劍青檢改合辦打詐實務研討會，檢察官鄭重呼籲：打詐相關的行政刑法之制訂應謹慎，不宜動輒以刑罰介入，而應優先考慮行政管制。此確為是論，例如現今實務詐騙所得，多轉換為虛擬通貨再交予「幣商」藏匿、洗錢，縱以刑事手段偵結起訴，往往也因查無金流白忙一場，故對幣商之處置，一律入罪化，無法解決真正的犯罪問題。前端主管機關應有效管理，要求從事幣商業者完備各項登記，違規者主管機關應立即裁罰，且列管後有金流軌跡可循，如此，不法所得也才有機會進行刑事扣押。

三、最高檢察署希望透過有效的法律整合途徑，儘可能減少檢察官的案件

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簡稱法研中心）成立後，就檢察實務所遇之問題而提出的提案，也均以「協助檢察官有效解決問題」為最高宗旨，希望透過各種管道與途徑，儘可能減少檢察官辦理不必要的案件，其中透過有效的法律意見整合與偵查作為，就是正在著手努力的方向。

最高檢察署邀集相關部會及各審級檢察機關多次審慎研究後，形成共識如下：「（一）建議立法與主管機關儘速修正藥事法，明定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轉讓等行為，是否課以刑事責任，以讓國人有遵循之標準。」、（二）電子煙不含其他藥品或毒品，且未宣稱療效之類菸品案件，就相關事實與法律適用上，如有疑義時，在最高法院確定判決前，審酌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函釋，參考罪疑從輕法理辦理」。

再如「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逾7年未執行之處分」乙案，雖有建議得予以附命戒癮治療為條件之緩起訴處分，然經法研中心研議後，認緩起訴處分與相關法理不符，且對被告不利，更增加檢察官原無之負擔，故決議仍應維持原採不起訴處分之見解。

上二例均是在貫徹法研中心「協助檢察官有效解決問題」的宗旨。

四、結論

司法人力是國家極其珍貴的資產，如何有效運用，以達有效率打擊犯罪、保障人權，這項制度性的思考與構思，需要各職司者拋開本位及立場，充分的構思及討論，排除困難，始能有成。

理事長

邢泰釗

參加第28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心得與建議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洪敏超檢察官

壹、緣起

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IAP）是全球唯一的國際性檢察官組織，成立於1995年，成員來自全世界177個國家，包含個人會員以及團體會員。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下稱檢協會）自98年起即以團體會員名義加入國際檢察官協會，過往除檢協會派員參加外，亦曾有擔任報告人出席報告之情形。本屆年會的主題為「21 世紀的犯罪多變本質：挑戰與因應」（The Changing Nature of Crime in the 21st Century: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內容著重在探討各國應如何合作以務實、有效、建設性之方法以面對21世紀犯罪本質的改變，藉由討論成立特別偵查團隊、跨國調查與合作、數位證據之管理、加密通訊軟體之應對、以及資產返還之處理，並維持大眾對刑事司法體系之信任（包含維護檢察機關同仁之人身安全等），共同集思廣益，以務實、有效、建設性之方法以應對新的挑戰。本屆年會係於2023年9月24日至27日在英國倫敦舉辦，在此之前主辦單位即以就本次討論議題廣徵報告人。筆者於2023年9月1日偶然經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張安箴告知本次年會尚有一主題「加密與走入黑暗之中」之工作坊仍在徵求報告

人，筆者思及我國偵查實務中實不乏許多優秀同仁於個案中對加密手機或加密通訊軟體進行取證、對區塊鏈進行幣流分析之偵查作為及在公訴程序中就上開證據之適格性及證明力加以論述之案例，乃自告奮勇藉此機會向主辦方表達擔任報告人之意願。

由於上開主題之徵求報告人之截止日期為9月7日，在時間緊迫之下，筆者力邀2019年曾與筆者一同奉派前往美國華府參加會議之臺北地檢署羅韋淵檢察官參與本次主題之報告分工，幸獲羅檢察官同意後，由筆者初步選出臺北地檢署江宇程檢察官、高雄地檢署許萃華檢察官偵辦之緝毒案例以及本人偵辦虛擬資產案例作為報告內容，經翻譯後請羅檢察官補充、潤飾並與主辦方溝通、聯繫下，順利入選。

貳、會議概要

本次年會開幕演講係由澳洲新南威爾斯公訴檢察總署檢察長Sally Dowling SC講述如何管理檢察機關同仁身心靈健康及職涯所生替代性創傷相關議題，由於檢察機關之工作多與犯罪之追訴高度相關，在工作中與被害人或與被告接觸的過程中，往往容易感染負面情緒並造成替代性創傷，進而影響情緒管理及對外在事物的理解和看法。對此，講者所提出積極的職業健康安全框

架、員工訓練、心理諮商協助以及依據心理風險分配工作案件等四個解決面向，對於我國司法過勞現象逐漸出現警鐘之現狀，除了紓減工作負荷之作法外，講者所提及的上開面向均足以作為我國之參考及借鏡。

其次，本次年會討論到檢察機關的改造精進議題，多數講者都不約而同提及因應新型態的犯罪，各國應加強跨國合作的機會，並且應用有效率之偵查工具及更有效剝奪犯罪所得之方式來打擊犯罪，所強調者除了強化偵查人員的能力與素質外，更重於組建集結各種專長之專業團隊，以有效進行犯罪偵查與訴追。上開建議及結論亦可適用於我國實務遇到的詐欺等犯罪組織化、科技化的現狀，然講者所提及此等制度所帶來的潛在挑戰，如負荷過重或因此與其他領域產生疏離等問題亦不容忽視。

本次年會另有一特別議題：特別專業網絡與利益團隊，此一議題主要在強調檢察機關的成員組成需要反映各階層之族群團體，促進階級的流動性與族群的多樣性。此外，考量到被害人在訴訟程序的主體性，也討論到各國對於協助被害人或證人在完善證據的作法，此等方向與我國日漸重視犯罪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的趨勢亦屬一致。

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以及所帶來的衝擊，在犯罪偵查上不免面臨主權的衝突問題

以及數位證據的取證、保存以及出證，甚至人工智慧之應用等議題。就此部分，國外雖已有關於數位證據的各種立法，但尚無如我國司法聯盟鏈證據驗證平台之建立，與會來賓對於我國上開制度的創新性及科技應用的前瞻性均讚嘆不已。

此外，鑑於犯罪集團的跨國性問題，相對應的就是如何就跨國犯罪之境外不法所得進行資產返還，此一議題涉及跨境司法互助及出證之問題，講者有認為可引用國際公約來使用情況證據或間接證據出證打擊犯罪，或以國內立法方式針對財產來源不明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處理其可能的犯罪不法所得，此種將「認為犯罪所得的資產」加以沒收轉變為「將認為不法來源的資產」加以沒收的立法方式構築在洗錢防制的目的性思考，惟此講者對於此等立法設計是否有侵害被告不自證己罪權利之虞則未加著墨。須特別介紹的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皇家檢察總署犯罪所得部主任檢察官Adrian Foster所報告該國的「怠刑」（default sentence）制度，即法院得於沒收命令中載明於被告怠於履行沒收命令時，應依法入監服刑之刑度，亦即被告在所犯罪名及刑期外，如有怠於履行沒收命令之情事，則將可執行怠刑所處刑期，並於被告履行其內容後釋放，此等怠刑制度並可作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向外國請求引渡之理由。

本次年會主題眾多，內容豐富，惟囿於篇幅，本文僅能擇要介紹如上，惟於筆者與羅韋淵檢察官進行報告之後，與會來賓對於我國檢察官所擁有的科技偵查知識及能量，均表示大開眼界，也對於我國如何處理虛擬資產犯罪的調查和相關扣押沒收議題甚感興趣，筆者與羅檢察官及其餘奉派與會的同仁亦留下聯絡方式供彼此日後聯繫及交流所用。

參、會外參訪行程

本次出行除了參與第28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外，亦參訪了英國皇家警察總署成立之國際反貪腐聯繫中心（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ordination Centre，IACCC）進行交流，進而了解該中心運作之現況以及與其他諸如愛格蒙組織之不同和情資交換之範圍、方式、程序等，為將來合作之機會未雨綢繆。



參訪IACCC合影，左到右：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劉昱吟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侯詠琪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羅韋淵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王珮儒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玟瑾檢察官、筆者

此外，筆者及同行同仁也藉此機會拜會我國駐英國代表處，並與柳惠千公使進行短暫但深刻的對話，除此之外，也對本次出行過程中陳怡璇法務秘書所提供之協助表達感謝。



筆者與同仁拜會英國代表處，左至右：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玟瑾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王珮儒檢察官、筆者、柳惠千公使

由於本次年會會場緊鄰英國最高法院，筆者及同行同仁亦把握機會進行參訪，除了了解英國最高法院的歷史外，對其組織與運作也有了基本的認識，了解在豐富的歷史底蘊下，英國最高法院所帶來的法學思潮演變。

肆、結語與建議

本次出行參與第28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並非筆者第一次參與國際會議，然每一次的參與，都如同首次參加，充滿緊張與期待，由於與會者多為各國之精英或具一定地位、資歷之司法首長，包含筆者在內的同仁之言行舉止均代表我國，因此如何在短暫的交流時間讓對方深刻了解我國之現狀，彼此交流並形成未來可能合作的初步共識並非易事，尤其現今各國所面臨的犯罪多

具有跨國性或跨地域性，如何快速、有效進行司法互助實值重要。在此前提下，我國實應多鼓勵同仁參加此等會議，除了開拓視野，讓世界認識臺灣外，亦能多方廣結善緣，在有限的時間內把握機會，彼此交流，建立聯繫管道。

此次出行要感謝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下稱本會）副秘書長張安箴提供會議資訊及居中協調、聯繫，本會理事長邢泰釗的大力支持以及本會秘書長吳怡明的協助，讓筆者與羅檢察官得以順利出行。在甫得知入選報告人之際，對於報名、住宿、機票等均未及準備，邢理事長即指示吳秘書長協調由最高檢察署挹注補助預算，讓筆者和羅韋淵檢察官無後顧之憂，得以將全部心力用在相關會議報告的準備上。邢理事長作為檢方的大家長於公於私對檢方同仁之照顧向來不遺餘力，對於新型態的犯罪的關注與相關偵查資源的想法也能與時俱進，非常感謝邢理事長作為檢察官們的堅強後盾支持檢察官的努力與表現。

最後，此次出行的會外參訪行程也有賴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王珮儒檢察官居中協調聯繫，讓參訪行程圓滿順利。與筆者一同擔任報告人的羅韋淵檢察官，與筆者共同擬定報告內容及與主辦方聯繫，在報告及意見交流中穿針引線，功不可沒，在此一併致謝。筆者認為我國檢方同仁人才濟濟，如能積極參與此等國際會議，在專業領域上發光發熱，除提高我國能見度外，也展示檢察機關及個人的專業能力及態度，對於個人視野及我國形象的拓展，都有實質上的助益。



筆者與同仁參訪英國最高法院，左至右：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侯詠琪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玟瑾、羅韋淵檢察官、筆者、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王珮儒檢察官

參與第28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心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羅韋淵檢察官



壹、申請過程

一、第28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訂於2023年9月24日至27日在英國倫敦舉行，本屆年會之主題為「21世紀的犯罪多變本質：挑戰與因應」（The Changing Nature of Crime in the 21st Century: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著重探討各國應如何合作以務實、有效、建設性之方法指出共同而複雜的挑戰，藉聽取來自世界各地、廣泛的司法管轄權之卓見，探索如何有效預防跨國罪犯濫用不同司法體系、實務及程序之差異以逃避司法訴追。在此主題下，本次年會分成幾個子題，包含：重新評估檢察機關的組織與運作、數位證據及科技發展、非傳統打擊犯罪方法及資產返還。

二、因筆者於同年8月底結束在美國哈佛大學擔任訪問學者之行程，甫回臺北地檢署任職，原本並無計畫參與此屆年會。於9月1日收到安箴學姐的轉寄信，得知國際檢察官協會之總顧問Shenaz Muzaffer（荷蘭檢察官）於

今年8月30日正式對全體會員寄送電子郵件稱：會議課程「在現有法制及科技框架下突破加密資訊對偵查的干擾，揮去黑暗，迎接黎明（Encryption and “going dark”）」最後階段徵求講者，該主題將涵蓋：加密資料-科技與法律議題、加密運作原理、法律與政策之方案、管轄權之挑戰、隱私權與執法之平衡、解密與資料之證據能力等內容，有意參與講者徵選者，需於9月6日前繳交個人簡歷及在此領域之專業經驗。

三、考量我國目前在今年國際檢察官協會上並無報告人，而該年會將聚集世界各國之檢察官齊聚一堂，如我國檢察官能爭取於上開主題擔任講者，則可代表臺灣之檢察官向世界發聲，且讓各國檢察官看見臺灣檢察官之專業與經驗，就提升臺灣之能見度與增進臺灣檢察官之國際經驗而言，實屬難能可貴之機會，在張安箴學姐的鼓勵之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洪敏超學長與筆者二人乃決定爭取此一讓世界看見臺灣之機會。雖然距

離報名截止日只有數日，洪敏超學長與筆者二人仍盡力準備履歷、主題大綱，並於期限前由筆者向總顧問Shenaz Muzaffer寄出申請，接下來就是漫長的等待，嗣於9月12日終獲IAP傳來的好消息，由我們獲得擔任講者的機會。

四、除了洪敏超學長與筆者之外，一同參與本次年會的還有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王珮儒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玟瑾檢察官、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劉昱吟檢察官、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侯詠琪檢察官。因國際檢察官協會之參與資格可分為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而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民國98年加入國際檢察官協會成為團體會員，乃徵得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邢理事長之首肯，同意我們以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之團體會員之身分報名參加。



我國與會之檢察官，由左至右：筆者、侯詠琪、洪敏超、劉昱吟、王珮儒、陳玟瑾

貳、報告主題



透過對資訊（以及來源）的加密，人們確保了個人隱私、通訊以及資訊自主的權利。資訊的加密包含了對資訊來源（及去向）的加密、資訊（通訊、資料）內容的加密以及身分的加密。而在對抗犯罪的過程中，對這些加密的資訊採解密，去匿名化以進行偵查、蒐集證據的行為，無疑的也是對個人的隱私、通訊以及資訊自主的基本權利造成挑戰。報告人二人分別就違反被告意願以暴力破解方式取得加密手機內部資訊、破解洋蔥路由器（The Onion Router）加密通訊的弱點、以商用軟體破解黑莓機（Blackberry phone），取得加密資訊、加密貨幣犯罪（Crypto Crimes）隱寫術（Steganography）之突破等主題說明，並介紹臺灣對於加密通訊問題之技術上及法律上之因應（詳細報告內容可參：公務出國報告「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第28屆年會會議報告」）。

參、與會心得

一、宜充實自我專業：在與會過程及主題報告後，有多名他國之檢察官均主動向筆者表示對於臺灣的各主題深感興趣，筆者在與多名荷蘭檢察官聊天中得知，因為現代犯罪多與網路有關，故荷蘭檢察官的教育訓練中即包含網路犯罪，且分成初階、中階及高階三個層級的訓練，可見荷蘭檢方對於檢察官之網路、科技之教育訓練之重視。因筆者較有興趣的就是網路犯罪及虛擬貨幣犯罪，在與荷蘭檢察官談到虛擬貨幣犯罪偵辦時，彼此暢談虛擬貨幣之扣押、幣流分析工具、境外交易所資料調閱等議題，筆者亦發覺其實臺灣檢察官對於虛擬貨幣犯罪之認知與追查之技術，與其他國家相較起來毫不遜色。另在與二位瑞典檢察官交流的過程中，得知他們對於境外虛擬貨幣交易所資料調閱上遇到困難，筆者也告訴瑞典檢察官可以從歐洲刑警組織建立之系統 Europol Platform for Experts (EPE) 尋找相關資源，並提供筆者所知的歐洲刑警組織聯絡人供其參考。在科技、網路、通訊、區塊鏈、AI等技術日新月異的現代，犯罪集團善於利用科技作為犯罪工具，檢察官亦宜多充實專業能力，以因應未來的犯罪趨勢，在遇到跨境案件或是需要與國外檢察官溝通時，較能順利進行，且可讓其他國家的檢察官瞭解我國檢察官的專業能力。



愛沙尼亞總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兼副檢察總長Taavi Pern致贈筆者的竹製盒裝、刻有愛沙尼亞檢察官字樣的精緻原子筆

二、勇於發言及交流：筆者此行之最大目的除了上臺報告之外，更期許自己可以多與他國檢察官交流。在發言提問部分，筆者在聽取其他國家的檢察官報告時，均會積極聆聽並準備適當之提問，在本屆年會中，筆者針對不同主題有數次舉手發言，並介紹自己是來自臺灣的檢察官，期待能讓與會者多認識及知道有臺灣檢察官參加本次年會。在每一場主題演說中間的休息時間，主辦單位在會場二樓準備有咖啡及小點，供與會者站立享用，便於大家走動互相交流，筆者也把握此一機會，盡量多認識他國檢察官，其中筆者向愛沙尼亞總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兼副檢察總長Taavi Pern詢問彼國偵辦網路犯罪之經驗，Taavi Pern也不吝分享，且也很樂意與其他臺灣的檢察官交流。筆者致贈臺北地檢署的圓形沙

漏予Taavi Pern，Taavi Pern十分喜歡，於返回愛沙尼亞後，還拍了張他放在辦公室的照給傳給筆者，而這臺北地檢署的沙漏，也代表雙方的友誼長存。此外，Taavi Pern也贈送竹製盒裝、刻有愛沙尼亞檢察官字樣的精緻原子筆給筆者，筆者迄今仍放在辦公桌上，用以紀念這一份友誼。又Taavi Pern將於2024年6月間受邀來臺參加臺歐美加國際司法互助研討會，可惜筆者於該期間另有公務出國行程，無法跟他見面敘舊。

三、社交之夜：在充滿嚴肅議題的年會會議期間，主辦單位特別安排晚間有較為輕鬆的社交場合，其中一天是在前有歌手唱歌的舞臺，而中間是跳舞的空間，與會者穿著較為輕鬆的服裝，隨音樂起舞，期間並有服務人員端著香檳來回穿梭，氣氛輕鬆愉快。筆者本著積極參與活動的心情，也放開來跟大家一起跳舞同歡，其間大家一起圍起圓圈跳舞，恰好在筆者身旁的是來自加拿大負責司法互助業務的檢察官Jacqueline，於音樂終了前，Jacqueline向筆者表示他會靠在筆者身上，由筆者接住她，以作為Ending pose，無奈筆者實為跳舞白癡，在最後那一下竟然沒能接好Jacqueline，導致二人雙雙倒地，幸好Jacqueline沒有受傷，而且大人有大量，並未責怪筆者，後續雙方也有持續聯絡。否則若是因為這一摔而影響臺加兩國的司法互助業務，那筆者可就罪過了。筆者回國後，參加一

場打擊跨境詐欺的國際研討會中，一名講者為來自加拿大的律師，也是Jacqueline的前同事，他向筆者說筆者很有名，因為筆者與Jacqueline在倫敦的那一摔已傳回加拿大！雖然是因為舞技不好而生的糗事，但相信日後如與Jacqueline再見面，應會成為彼此共同的有趣話題。

肆、結論

此次參與國際檢察官年會，除了上臺報告的經驗十分難能可貴，本團團員也都各司其職，盡力與各國檢察官交流，展現臺灣檢察官的專業及友善，期待在嚴肅的會場及輕鬆的場合間，與各國檢察官互相認識交流，拓展我國檢察官的視野，也有助於未來與其他國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國際合作。



由左至右：筆者、Jacqueline、王珮儒、洪敏超、新加坡與會代表、侯詠琪

參與2024 California Crypto Conference會後心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牟芮君檢察官



徽章為此次研討會參與主力TASK FORCE團對代表徽章

壹、會議概要

今年有幸能參加加州聖塔克拉拉地檢署主辦的2024 CALIFORNIA CRYPTO CONFERENCE，此研討會主要針對高科技犯罪（high-tech crimes，尤其涉及虛擬貨幣）進行各層面諸如實務案件各類態樣及現況、如何透過若干工具（如Chainalysis、TRM等）進行虛擬貨幣金流分析、被害人（尤其指財產犯罪）救助、虛擬資產凍結困境、近期虛擬貨幣犯罪之案例分享，以及部分演講者提及針對此類犯罪之偵查與立法建議的報告、討論及分享。這次係受到這場研討會的主辦者Erin West之邀請，以臺灣執法機關之角色代表出席這場研討會，在此次會末，也難得獲得一次能和美國檢警機關（包含地區以及聯邦）以及Chainalysis、TRM等私人機構代表人員分享我國實務上利用Telegram販售第二級毒品大麻，而案中嫌疑人利用Telegram作為虛擬

貨幣型態之犯罪不法所得流動工具之案例、以及臺美警察機關合作現況之機會。

貳、與會心得

在此先不就研討會較硬性的會議內容做闡述，單就心得、感想部分而言，回想自己從分發起三年時間均在臺北地檢署民生組內辦理案件，專組案件中不乏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等典型的詐欺集團案件類型，從一開始處理透過傳統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款項之犯罪類型（包含車手、後續好幾層收水等），隨著統稱的虛擬貨幣蓬勃發展，漸漸出現一些與虛擬貨幣息息相關的案件類型，包含感情詐欺被害人，遭犯嫌要求購買並匯出虛擬貨幣至指定錢包，或幫助詐欺犯嫌在向大型交易所申請取得帳戶後，將之提供給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使用，又或者有自稱為虛擬貨幣賣家，與犯罪集團勾結，協助將犯罪不法所得轉換為虛擬貨幣，再轉出至犯罪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內，利用虛擬貨幣去中心化之特性及現階段規範鬆散之實務現況，令檢警調等執法單位難以追查該等犯罪不法所得之流向，亦不容易及時阻止該等犯罪不法所得繼續流出，將之凍結，並發還與被害人。進一步而言，從實際經手有關虛擬貨幣的案件中可以發現，近來涉及到虛擬貨幣之

案件，往往被害金額以及整體規模較傳統犯罪更大，犯罪情節也五花八門，犯罪成功率也逐步攀升，惟因前述的虛擬貨幣特性，在犯罪查緝上，往往僅能止步於最低層、第一線的犯罪參與者，對於真正背後的主事者，或是提供資金的金主們，幾乎是莫可奈何。當然，上述糟糕情況同樣發生在世界各角落，甚至有些被害金額、被害人數、詐欺行動規模以及犯罪期間等，都更加難以想像，但世界各國針對新興的虛擬貨幣犯罪，都出現措手不及的現象，若是從虛擬貨幣介入犯罪的角度著眼，其實在體感上有點類似近幾年世界陷入COVID-19恐慌一般，明顯有應對不及而只能透過土根式的迴避來限制問題擴散。我個人認為世界各國會有這樣的反應實不為過，因為說實話，雖然虛擬貨幣的整個系統架構、概念並不容易迅速理解¹，但只是單純取得、轉出卻相對容易上手，且不像傳統金融，有各該金融機構作為控制中心，有些虛擬貨幣交易若是利用場外交易，甚至不須有交易所存在，都可以利用個人之力完成，且極具隱密性，不容易為人察覺，這些特性或許是虛擬貨幣之所以蓬勃發展且銳不可擋的原因之一，而它的價值也以火箭般姿態迅速攀升，要說虛擬貨幣是當今世代的奇蹟實在當之無愧，更別說有多少

因為當初孤注一擲將身家投入購買比特幣（BTC）之人，現在已富可敵國，達到窮得只剩錢那種程度。而今虛擬貨幣中或許已不容易再次出現如當初比特幣一般，創造出許多一夜致富幸運者的幣種，但有心人則是利用許多穩定幣（stablecoins）常與美金掛鉤、不易追查金流、流轉快速、目前缺乏法規規範、利益龐大等特性，將之作為犯罪不法所得最終呈現態樣，或是將之作為洗錢工具，最後再轉換回法定貨幣，以此在短時間內獲取龐大難以計數之利益，同時也讓犯罪受害嚴重程度，達到歷史新高。

有關此議題，已不單單是檢警調等執法單位要檢討或是擬定對策的，其實要討論的層面甚廣，包含立（修）法、行政規範，甚至是對於普羅大眾之基本教育、新聞宣導等，都應一併納入檢討的範疇，畢竟此議題之嚴重性，儼然已超越一般國內民生安全程度。實際推動起來，確實不是單靠幾次會議、幾場座談，或是藉由文書往返就可以完成的，除了前述因虛擬貨幣本身在概念理解上有一定程度的複雜性、專業性之外，考量到各個對立方利益間的拉扯，勢必會阻礙至少在法規上的推動。簡言之，從正面角度而言，虛擬貨幣的出現，促成了另一波金融市場的革新，帶動所謂

¹ 有關虛擬貨幣之概念及各國相關法規，可參考江宇程-「比特幣法律上之定性—以各國立場、法規為借鏡」，《司法新聲》第125期；有關虛擬貨幣之發展及監理趨勢，可參考王志誠、何雨柔-「論虛擬貨幣之發展與監理趨勢」，《財稅研究》第49卷第3期。

的金融科技（FinTech）又更上一層樓；但從負面角度論之，除了上述因為虛擬貨幣去中心化、流轉快速及身懷龐大利益等特性，因此常遭犯罪集團利用為犯罪工具之一外，虛擬貨幣所利用之區塊鏈技術畢竟是一項新興技術，難保日後不會出現循此技術而利用技術漏洞衍生出其他足以擊潰虛擬貨幣生態圈之嶄新科技，甚或轉變成更難以應付的犯罪工具。在正、反面論者角力之下，或許有論者認為係因各國立法者往往並非科技專才導致在立法上受制於技術問題，造成立法延宕，但實不能排除「私利在前，公義在後」等事確實存在之可能，但較為慶幸的是，各國針對虛擬貨幣擬定相關規範已是勢在必行，且部分已有初步架構產生，未來要有能普遍適用之專法，應非遙不可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有提出建議指出，在面對此議題所牽涉之犯罪，應具備之觀念及意識為：

（一）各國應意識到對於線上賭博平臺、擄客、網路詐欺以及其他洗錢、地下金融或是任何形式的組織犯罪間之連結，亦包含犯罪組織滲入合法商業部門，尤其是不動產、建築以及旅行業者。（二）要進行深入分析、政府部門要進行協作調查，以理解地區間非法金流尤其強調那些控制或監管特定區域、行業或資源的人或組織（Gatekeeper）、協助組織犯罪活動進行的個人或實體（Facilitator）、

可能擁有特殊或法律及稅務制度之法律上或實際上獨立於周邊國家司法體系的地區（Offshore Jurisdictions）和其等所使用之方法。（三）監控在邊界處或經濟特區中涉及到賭博、擄客和網路詐欺犯罪等組織犯罪。

（四）舉辦討論有關組織犯罪之座談會以強調以及建立量能來處理地下金融和洗錢等事，以及（五）應發出聲明來提高民眾警戒；立法及政策上：（一）應擬定國家行動計畫和地區策略來應付上開犯罪。（二）應修訂或強化涉及到洗錢、資產沒收、賭場監督和管理以及經濟特區之相關法規。（三）應建立並強化可以審查網路平臺投資者之機制，來確立該等投資者即為組織犯罪中經濟上獲利者以及其等間的關聯；在執行層面：（一）應舉辦地區性的機構間座談會，以分享應對洗錢犯罪相關資訊和情報，出席成員包含規範機構、金融情報單位和執法機關，當然未經許可或規範者，不得參加此類座談會。（二）致力於恢復、保存、分析和分享數位鑑識證據。（三）應利用社會網絡服務提供者來建立可以監控工作招募之廣告之機制。（四）當權者應接受精細科技教育訓練。（五）強制賭場和相關金融服務提供者提出可疑交易報告（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s, STRs）檔案。（六）管理機關應強化監管量能，尤其係指強化整合可疑交易回報之軟體系統和間是科技，並透過提升對於實質受益人之要求，以及KYC

(Know Your Customer)、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等方式來執行反洗錢策略。(七)強化檢警調、行政等機關之洗錢調查及犯罪所得資產沒收相關訓練。(八)當資金流動超過規範閾值時，將查核其來源，並須提供充足資訊以進行交叉檢查。(九)在金錢(包含虛擬貨幣)轉移服務領域設置證照制度，若違反相關規定者，將負擔刑事責任²。

參、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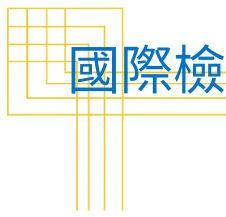
正如此次研討會中許多講者提到的，與虛擬貨幣有關之犯罪層出不窮，但無須因為案件涉及虛擬貨幣就變得手足無措，因新興的犯罪往往與原有犯罪相結合，整體的調查手法與過往並無太大差異，僅是在追查金流的階段，須要借助例如Chainalysis或TRM等工具之協助，或是後端凍結不法犯罪所得部分，須與Tether公司等虛擬貨幣發行公司交涉，要求其等協助凍結涉案之錢包帳戶，確實將犯罪不法所得留置在特定位置，以利將來發還給犯罪被害人，避免損害發生。至於其他犯罪偵查部分一如既往，該調的通聯記錄、網訊位置、銀行帳戶金流資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監視器畫面等等，均須在第一時間有所掌握，這是我們執法機關所熟悉且得心應手的，

自然無須因採用新的科技偵查手法協助辦案，就失了章法。再者，講者們也有提到，若偵查中遇到瓶頸，應勇於提問，若放棄提出疑問，將永遠無法發現解決方法。此外，越多被害人資訊互相流通，將更有助於理解以及解決問題。因此，應加強互相合作，不僅是國內各機關之間，與國外機構的合作也很重要，在疫情的推波助瀾之下，各國蓬勃發展的視訊技術變相地也有助於各國間不論是資訊分享還是提供證人出庭作證等程序上之便利性，最後總結，就是不要畫地自限、無須恐懼，理解並接納社會轉變之現況，然後互助合作，那麼凡事均有解決的可能，望能共營一個不敢說達到清零，但至少沒那麼多犯罪的世界。



照片成員：我國與會者筆者本人(左二)、本署洪敏超檢察官(左三)、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美西聯絡官Lily(右二)、筆者配偶同為本署檢察官之江宇程檢察官(左一)及美國洛杉磯檢察官(右一)

² 本文係針對東南亞國家所作，然世界各國應均可列為參考。UNODC, Casinos, Money Laundering, Underground Banking, and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A Hidden and Accelerating Threat, Executive Summary, Jan 2024



國際檢察官協會(IAP)第 29 屆年會活動公告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副秘書長張安箴

IAP 將在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假亞塞拜然首都巴庫舉行第 29 屆年會，今年會議主題為「檢察官維護法律的角色」。

世界各國雖然法律制度不同，但均在追求公平、正義與有效能的司法。檢察官執行職務將使參與刑事程序的所有相關人士受到影響，如嫌疑人、被告、被害人與證人等。所以檢察官必須獨立做出決定，客觀執行職務，尊重並保障人權，以確保刑事制度妥適運作。隨著犯罪日益複雜進化，檢察官更需確認在刑事程序的各階段都能做到維護法律、注重公益。

本次研討會將會討論檢察官如何確保程序正義，並扮演刑事制度主要支柱的獨立角色。也會討論如何讓證人與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獲得充分保障並提供證據，以及如何更好地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合作。此外也會討論網路犯罪與人工智慧應用在犯罪上的挑戰及回應，還有檢察官如何相互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的同時，亦重視程序的透明性與證據的可信性。

這次許多主題都與 IAP 的檢察官職業守則標準與檢察官基本職責聲明相關，這兩份重要文件今年也滿 25 歲了。透過在會議上來自全球檢察官的意見與分享，希望我們能共同學習如何彼此合作來預防並打擊恐怖主義犯罪、組織犯罪以及其他嚴重犯罪

亞塞拜然是傳統絲路上東西方的交會處，人文自然風光豐富，值得一訪。6 月 30 日前報名會議將享有早鳥優惠(675 歐元)，之後將恢復一般會議費用(750 歐元)。相關會議資訊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s://events.iap-association.org/AnnualConference2024/Home>



賀

敬賀臺中地檢署張時嘉檢察官榮獲國際檢察官協會 2024年度特別貢獻獎

本會新聞稿

一、同賀

國際檢察官協會(下稱IAP)於2024年5月27日來函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下稱本會)，本會日前推薦參加該會選拔年度檢察官特別貢獻獎項之張時嘉檢察官，因致力於打擊國際詐欺與組織犯罪著有功績，經IAP執委會會議決議頒予年度特別貢獻獎。

二、緣起

IAP每年均經全球183個會員國家與組織推薦年度優良檢察官候選人，並由執委會開會討論選拔得獎人。本會2024年1月24日公告各地方檢察署推薦適當人選，3月11日召開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理監事從推薦名單中決議推薦臺中地方檢察署張時嘉檢察官參與2024年度國際檢察官協會(IAP)傑出檢察官遴選，同時選出基隆地方檢察署陳照世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方檢察署林思吟檢察官、橋頭地方檢察署楊翊妘檢察官為績優檢察官由本會表揚。張時嘉檢察官之推薦具體事蹟經由本會副秘書長張安箴檢察官彙整並翻譯相關資料，於3月15日向IAP正式提出。4月18日IAP執委會假澳門召開第57次執委會會議，決議頒發年度特別貢獻獎給張時嘉檢察官。



照片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三、積極與他國共同打擊犯罪，突破我國跨國蒐證困難

張時嘉檢察官在過去13年間，致力於打擊跨國詐欺集團犯罪，與蒙特內哥羅、多明尼加、土耳其等國共同合作，在7年內破獲我國國民所涉5個跨國詐騙集團，共起訴230名被告，扣得520萬美元的犯罪所得，這些集團針對中國大陸地區進行詐騙，受害人超過4000人，獲利超過4500萬美元。相關案件獲得法院支持，目前已將189名被告定罪。張檢察官鍥而不捨的努力，積極與他國建立共同打擊犯罪小組，突破我國跨國辦案與蒐證的困難，始能真正一舉擊潰跨國犯罪集團，並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



四、促進國際合作

張檢察官因與蒙特內哥羅合作查緝該國境內詐騙集團機房，因而查獲該詐騙集團同時所犯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妨害自由與傷害等犯行。之後成功斡旋押解相關被告回國，並順利起訴且獲判有罪。蒙特內哥羅因共同偵辦本案，在國際人口販運評等成績，亦獲得國際肯定，從第三級國家提升到第二級國家。本案經美國國務院選為2020年優良案件，並列入2020年年報。

MONTENEGRO: TIER 2

The Government of Montenegro does not fully meet the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rafficking but is making significant efforts to do so. The government demonstrated overall increasing efforts compared to the previous reporting period; therefore Montenegro was upgraded to Tier 2. These efforts included increasing prosecution and victim protection efforts. The government investigated and prosecuted more suspects and convicted two traffickers under its trafficking law, the first convictions in five years, and imposed significant prison terms. The government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the number of identified victims, mainly due to a notable case with 12 trafficking victims and 87 potential victims from Taiwan. The government eliminated the requirement for victims to cooperate with law enforcement in order to receive services, created a multi-disciplinary group to officially identify trafficking victims, and increased funding for victim protection. However, the government did not meet the minimum standards in several key areas. The government did not officially include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in victim identification procedures and did not consistently share and provide information on anti-trafficking issues to all stakeholders.

五、結語

我們欣見IAP對張時嘉檢察官堅守檢察官崗位的努力作出肯定，張時嘉檢察官展現檢察官不畏艱難、獨立勇敢捍衛司法與人權的精神，也透過國際合作成功瓦解跨國犯罪集團，本會同聲慶賀。中華民國許多檢察官在偵辦國際詐騙案件可說是不遺餘力，成功案件不勝枚舉，也同時在此對這些辛苦的檢察官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高股息 ETF 的熱潮

上海儲蓄銀行台股投資組陳嘉明經理

國內指數型基金規模從 2023 年 1 月 8,483 億至 2024 年 3 月為 18,715 億，成長了接近一兆，自然人受益人數亦增加了 359.7 萬人，足見臺灣大眾對 ETF 投資十分熱衷，本文將說明近期高股息 ETF 熱潮。

一、高股息 ETF 發行近況：

近期發行統一臺灣高息動能 00939 於 3/1-3/5 日募集 535 億元、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00940 於 3/11-3/15 日募集 1,752 億元，短時間內兩檔 ETF 募集約 2,287 億的資金，在此之前，國內 ETF 上市前募集金額從未超過 200 億元；指標性極高的 ETF 0050 累積了 21 年(2003-2024 年)才達到 3,019 億的規模。之後 00944 野村臺灣趨勢動能高股息、00946 群益臺灣科技高息成長已經開始募集(兩檔募集期間皆為 4/22~4/24 日)，另外還有三檔 ETF 要發行，總共預計有五檔要發行。

	統一 高息動能	元大 台灣價值高息	野村 臺灣趨勢動能 高股息	兆豐 台灣電子成長 高息	新光 台灣高息優質 成長	富蘭克林 華美台灣ESG 永續高息	群益 台灣科技高息 成長
代號	00939	00940					
募集日期	3/1	3/11-3/15	4/22-24	未定	送件	送件	4/22-24
成立日期	3/8						
金額	557億元 (3/20)	1750億元					
上市日期	3/20	4/1					

高股息 ETF 預計還有 5 檔要發行。

二、ETF 開戶亂象：

1. 券商電腦軟硬體設備與工作人員，無法負擔暴增的工作量：

部分券商因為處理量能不足提早暫停收件，最早是玉山證於 13 日因申購量能過大，公告停止申購，之後台新證券也公告申購作業提早至 14 日收件截止，而臺銀證券只收件至 15 日中午。至於元大證券、富邦證券則公告因申購量能過大，新開戶者無法保證能在期限前完成申購。

2. 臺灣金融業存款長期低利環境，讓投資人都想投資台股市場賺股利及資本利得：

臺灣加權指數近年來在全球表現傑出，近一年報酬率達 33.98%，另上市櫃公司配息的現金殖利率約 3%~4%、，股市首購族踴躍開戶、投資人解約定存、抵押房屋貸

款…等，相繼投入 ETF 申購，然投資股市一定有風險，指數高檔時投入股市，對高檔進場的投資人反增加風險。(截至 4 月 26 日為止，兩檔 ETF 皆尚未回到發行價)

3.高股息 ETF 吹捧成為投資顯學：

投資人受到網路媒體行銷及廣告等宣傳、誇大過去回測的歷史績效、配息率…等，而無仔細評估自身風險承受度及所產品內涵，市場波動度，容易承受到非預期之風險。

4.ETF 短線過熱且集中，資金瘋狂湧入高股息 ETF，讓台股市場明顯失衡：

近年成立的高息 ETF 選股重複性高，市場瘋狂卡位將布局高股息 ETF 的成分股，造成許多高股息個股波動變高，恐引發多殺多的疑慮，且多檔個股暴衝，反加劇波動，與高息 ETF 持有者的穩定高息期望有所落差。

三、主管機關的相關意見：

1.ETF 名稱使用「高股息」恐有誤導疑慮，投信業者將配息率拿來與定存利率做對比並不適當。

2.目前 48 檔台股 ETF 規模超過 1.5 兆元，其持有股票市值占全市場股票市值僅約 2.38%，若加計主動式台股基金 5,000 多億元，占台股市值(近 63 兆元)僅約 3%，目前占比仍不大。

3.金管會規劃的強化管理措施有三：

(1)強化投信事業與網紅合作的管理措施；(2)督導周邊單位針對 ETF 交易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掌控風險；(3)強化 ETF 相關檢查。

四、投資 ETF 的確是一個方便且分散風險的理財方式，提供一些投資想法：

1.並不是每家 ETF 成分股都是優質企業，建議清楚商品特性再買進：

建議了解 ETF 的特點及所屬產業的景氣循環，還有手續費、管理費、成分股等。

2.被動投資不一定最賺錢：

選擇投資指數型 ETF 僅能獲取最接近其相對指標市場的報酬，且長期景氣向上時，短期內市場亦有可能出現下跌的情況。

3.購買 ETF 時不一定要在 IPO 募集時申購：

募集申購至掛牌時約有半個月時間，等掛牌之後才能從市場賣出，流動性受限，另在掛牌前亦有可能被其他投資人搶先卡位，墊高該檔 ETF 的成本。

選擇 ETF 時，建議要根據自己的需求、了解商品特性，並謹慎考慮投資組合的配置為宜。

心肌梗塞

中華民國生命保護協會林翊達主任講師

日前臺安醫院心臟外科醫師**袁明琦**因為心肌梗塞在同院醫師緊急施做心導管手術安置支架後救回一命，袁醫師在許多健康節目中曾多次教導民眾如何預防心血管疾病，這次親身經歷後才發現連自己都會疏忽身體的症狀。

心臟疾病不但是國人十大死因的第二名，更是單一器官死亡率第一名，其中又以急性心肌梗塞最令人措手不及。

以下幾個簡單的觀念先提醒大家預防工作，既然叫做心肌梗塞不外乎成因是冠狀動脈急性阻塞因此探究原因：

1. 血管環境不佳、血液品質不良

- 高血壓=血管硬化
- 高血糖=血管發炎
- 高血脂=高膽固醇=血液稠
- 水分不足=血液濃
- 抽菸尼古丁菸焦油=血管發炎

2. 壓倒駱駝的稻草

- 過勞猝死：熬夜睡眠不足=過勞=缺氧=二氧化碳濃度升高=血栓
- 運動猝死：劇烈運動=交感神經興奮→粥狀斑塊剝落
- 天冷猝死：溫差過大=交感神經興奮→粥狀斑塊剝落
- 氣急攻心：情緒激動暴怒=交感神經興奮→粥狀斑塊剝落



除了以上原因外當然也有無預警阻塞，因此發作時的緊急應變成了是否能夠順利得救的關鍵。

心肌梗塞發作時的典型症狀：

突發性胸悶、胸痛、胸腔壓迫感、呼吸困難、臉色蒼白、冒冷汗、眩暈、噁心、全身等。

右列症狀發生時如果本身是有心血管病史的患者迅速使用**舌下含片**（硝化甘油屬於血管擴張劑）或者**阿斯匹靈**（抗凝血藥物），並立即撥打**警快救護專線**送醫等待送醫期間維持現場空氣流通與患者**供氧狀況**。

如果沒有舌下含片或阿斯匹靈則先飲用**大量溫熱開水**協助胸腔溫熱擴張並降低血液凝結現象，另外持續維持患者**供氧狀況**。

如果很快就意識不清而昏倒的話，建議旁人馬上進行 **CPR**（心肺復甦術）跟使用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至少保持心臟的功能，免得因為救援時間太久而導致壞死，即使救回來也無法恢復正常功能。

各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急救教學及實作以因應緊急狀況發生時的急救與自救，並鼓勵同仁主動學習。



「檢協會訊」徵稿說明

- 一、「檢協會訊」係「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出版之刊物，自2017年7月（第112期）起，改為季刊，每三月出刊一次。自129期起，為保留出刊之彈性及豐富內容，原則上每半年出刊一次，如有特殊主題及活動，得視情形增刊。
- 二、本刊原則上不印行紙本，以電子報方式出刊，發送各檢察機關檢察官，僅提供部分紙本供文稿作者收藏及機關提供公眾閱覽。
- 三、本刊除報導檢協會相關活動成果外，也歡迎審、檢、辯、學各界先進，舉凡與檢察事務有關之論述、個案經驗、動態報導、心得分享等，只要沒有在其他刊物刊登過的文章，都可以踴躍投稿，建議文稿字數5,000字以下。
其中以下三大主題尤其歡迎：（一）與檢察官職權相關的文章；（二）檢察官工作與生活的心得分享；（三）國內外最新檢察動態與法制增修報導。
- 四、來稿採隨到隨審方式，無截稿日期之限制，本刊設編輯委員，負責審稿。刊登文章不計稿酬，協會將致贈紀念品一份。
- 五、來稿請寄至檢協會電子郵件信箱：prosecutors.roc@gmail.com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The Prosecutors Association, R.O.C

發行人：邢泰釗

編輯委員：蔡碧玉、陳文琪、陳佳秀、吳怡明、張安箴

執行編輯：陳之怡

通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

電話：02-23167688

E-mail：prosecutors.roc@gmail.com

捐款帳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捐款帳號：國史館郵局700-0001145-0533281